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9 及 399 條，刊登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以下修訂。經修訂條文將於 2022 年 8 月 5 日生效。

1. 在操守準則第 17.1 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17.1A 委任

在接受上市申請人的委任以就某項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之前，保薦人應：

- (a) 獨立於¹上市申請人，並確保其本身或其公司集團²中的某家公司同時獲委任為該項上市申請的整體協調人（定義見《操守準則》第 21.2.3 段）；或
- (b) 向上市申請人取得書面確認，表明至少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上市申請人）或其集團公司中的某家公司已就該項上市申請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

2. 在操守準則第 20.5 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

21.1 引言

21.1.1 第 21 段適用於從事向發行人及／或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或債券發售的服務和涉及在香港進行下列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 (a) 在發售中整理投資者的認購指示（包括申購意向），以便：
 - (i) 進行定價和向投資者分配股份或債務證券；或
 - (ii) 進行需求評估及分配程序（“簿記建檔活動”）；
- (b) 依據該等簿記建檔活動，向投資者推銷或分派股份或債務證券（“配售活動”）；或
- (c) 就該等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向發行人客戶³提供意見、指引及協助。

從事任何上述資本市場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均稱為“資本市場中介人”。

¹ 有關保薦人被視為並非獨立於上市申請人的情況載列於《上市規則》。

² 就本段而言，“公司集團”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述者相同。

³ 就首次公開招股（包括就在香港第二上市進行的公開發售）而言，“發行人客戶”包括“上市申請人”。

- 21.1.2 第 21 段僅涵蓋涉及簿記建檔活動的以下發售種類：
- (a) 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²或將在聯交所上市³的股份的發售（“股份發售”）；或
 - (b) 債務證券（不論是已上市或非上市，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售）的發售（“債券發售”）。
- 21.1.3 第 21 段載列資本市場中介人在股份或債券發售中應達到的操守標準。證監會亦提醒資本市場中介人須履行其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包括妥善地解決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確保其發行人客戶及投資者客戶均獲得公平對待，以及時刻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就股份發售而言，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⁴和聯交所不時發出的其他監管規定或指引（“聯交所規定”）。就在聯交所上市的債券發售而言，證監會亦提醒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確保已遵從聯交所發出的適用規則及規例。
- 21.1.4 股份及債券發售的種類繁多，各類發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亦有所不同，而資本市場中介人在不同發售中可能擔當著不同的角色。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制訂和實施足夠及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已遵從適用於他們在發售中擔當的角色的規則及規例。

21.2 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類別

- 21.2.1 獲股份或債券發售的發行人委聘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乃稱為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 21.2.2 並非獲股份或債券發售的發行人⁶委聘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乃稱為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 21.2.3 就股份發售而言，凡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獨自或共同地進行下列任何活動，即為“整體協調人”：
- (a) 對該項發售進行全盤管理，協調由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進行的簿記建檔或配售活動，對簿記建檔活動行使控制權，以及向發行人客戶作出分配建議；
 - (b) 就發售價向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並以訂約方身分與發行人客戶訂立定價協議；或

² 僅涵蓋現有股東將向第三方投資者配售已上市股份，條件是現有股東亦有增補認購發行人的新股份。

³ 涵蓋(i)首次公開招股（包括就第二上市進行的股份發售和以首次公開招股方式發售現有股份）；(ii)發售初次上市的新股份類別；及(iii)根據一般性或特別授權發售某類已上市現有股份類別的新股份。

⁴ 第 21 段提述“股份”之處，亦包括已在或將在香港上市的預託證券及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單位或權益。

⁵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⁶ 鑑於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並非由發行人委聘，發行人並非其客戶，因此不是“發行人客戶”。儘管如此，本段提述“發行人客戶”之處，亦包括提述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發行人”。

- (c) 行使酌情權，以在配售部分與公眾認購部分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調低發售股份的數量，或行使增發權或超額配股權。

21.2.4 就債券發售而言，凡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獨自或共同地對該項發售進行全盤管理，協調由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進行的簿記建檔或配售活動，對簿記建檔活動行使控制權，以及向發行人客戶作出定價或分配建議，即為整體協調人。

21.2.5 為免生疑問，不論資本市場中介人有否獲發行人客戶正式委任，或有否與發行人客戶訂立書面協議，凡資本市場中介人進行第 21.2.3 或 21.2.4 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活動，即為整體協調人，並須遵守本段的規定。

21.3 資本市場中介人 — 責任及應達到的操守標準⁷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維持市場廉潔穩健，並確保已遵從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21.3.1 對發行人客戶及發售的評估

資本市場中介人在為發行人客戶從事股份或債券發售前，應對該發行人客戶進行充分的評估，其中包括：

- (a) 採取合理步驟，以對該發行人客戶的歷史及背景、業務及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和運作及架構獲得準確的瞭解，但如該發行人客戶曾進行過債券發售，且該資本市場中介人又曾在該發行人之前的發售中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確認該發行人客戶的情況有否出現與其作為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角色有關的任何重大轉變；及
- (b) 制訂正式的管治程序，以審視及評估股份或債券發售，包括資本市場中介人與該發行人客戶之間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相關的風險。

21.3.2 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

除本守則第 21.4.1 段另有規定外，資本市場中介人在進行任何簿記建檔或配售活動前，應確保其已獲發行人客戶（就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而言）或另一資本市場中介人（就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而言）根據書面協議正式委任進行該等活動。該書面協議應清楚訂明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角色及職責，費用安排（包括以將向參與發售的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⁸的某個百分率列示的定額費用）及費用支付時間表。

⁷ 就本段而言，若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並非由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所委聘（因而不會直接或間接從發行人客戶獲得報酬），以及僅負責將投資者客戶的認購指示轉達給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將認購指示輸入掛盤冊內，則有關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只需遵守第 21.3.3、21.3.5 及 21.3.7 段。

⁸ 當中包括就向發行人提供意見、推銷、簿記建檔、提出定價及分配建議和向投資者客戶配售有關證券而收取的費用。業界亦通常稱之為“包銷費用”。

21.3.3 對投資者客戶的評估

- (a)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採取合理步驟，以根據其投資者客戶的概況評估他們是否屬於第 21.4.3 段所提述的推銷及鎖定目標投資者策略中指明的目標投資者類別（“目標投資者”）。
- (b) 就股份發售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出對其作出的股份分配將在聯交所規定下受到限制或須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投資者客戶（“受限制投資者”），並在代表該客戶輸入認購指示前（直接或間接地）告知整體協調人。
- (c) 就債券發售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出其投資者客戶是否可能與發行人客戶、該資本市場中介人或與該資本市場中介人屬同一公司集團⁹的公司（“集團公司”）有任何關聯¹⁰，並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後者評估由該等投資者客戶發出的認購指示是否有可能對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

21.3.4 推銷

- (a) 資本市場中介人僅可以向屬目標投資者的投資者客戶推銷有關股份或債務證券。就股份發售而言，若股份僅向經挑選的投資者客戶推銷，資本市場中介人應信納已向足夠數量的客戶推銷有關股份，及出現股份過度集中的可能性合理地低。
- (b)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容許所有屬目標投資者並已表示對發售有興趣的投資者客戶參與該項發售。

21.3.5 掛盤冊

- (a)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已輸入掛盤冊內的所有認購指示（包括申購意向）均代表其投資者客戶、其本身及其集團公司的真實需求。資本市場中介人在輸入認購指示前，亦應就看似不尋常的認購指示（例如與投資者客戶的財務狀況不相稱的認購指示），向其投資者客戶作出查詢。
- (b)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確保簿記建檔過程的透明度。其應在掛盤冊內（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披露所有投資者客戶（以綜合方式輸入的認購指示者除外）的身分。就以綜合方式輸入的認購指示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輸入認購指示時，向整體協調人及發行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相關投資者客戶的資料（即投資者客戶的名稱及獨有識別碼）。

⁹ 就本段而言，“公司集團”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述者相同。
¹⁰ 作為發行人客戶、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它們的集團公司的董事、僱員或主要股東的投資者客戶，將被視為與該發行人客戶、該等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它們的集團公司有關聯。

- (c) 接獲以綜合方式輸入的認購指示的投資者客戶資料（如第(b)分段所述）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整體協調人），應僅為輸入該股份或債券發售交易的認購指示而使用有關資料。

21.3.6 分配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制訂及實施分配政策，以確保能公平地分配股份或債務證券給其投資者客戶。該政策應：

- (a) 闡釋或考慮第 21.3.10 段所訂的原則及規定和下列因素：
 - (i) 推銷及鎖定目標投資者策略；
 - (ii) 投資者客戶的認購指示大小及情況；
 - (iii) 投資者客戶的認購指示的價格限制；
 - (iv) 投資者客戶所表明的任何最低分配額；
 - (v) 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 (b) 防止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客戶受到不公平對待，或明知會扭曲其他股份或債券發售的需求的任何作業手法。

21.3.7 所給予的回佣及優惠待遇

- (a) 資本市場中介人不應向其投資者客戶提供任何回佣，或將發行人提供的任何回佣轉贈予投資者客戶。此外：
 - (i) 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不應使其任何投資者客戶就每股獲分配的股份所支付的款項少於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總代價；及
 - (ii) 就債券發售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不應訂立任何可能導致投資者客戶就獲分配的債務證券支付不同價格的安排。
- (b)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向發行人客戶、整體協調人、其所有目標投資者，及其委任的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披露以下事宜：
 - (i) 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提供的任何回佣（例如債券發售的發行人客戶所提供的回佣）。舉例而言，有關披露應註明：
 - 該等回佣的目標收受人；
 - 目標收受人收取該等回佣所依據的交易條款及條件；及
 - 支付該等回佣的時間；及

- (ii) 給予任何資本市場中介人或目標投資者的任何其他優惠待遇（例如保證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得悉任何該等回佣或優惠待遇時，作出上述披露。就債券發售而言，有關披露應在向目標投資者發布交易“啟動訊息”時或之前作出。

21.3.8 向整體協調人、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目標投資者披露資料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就掛盤冊的狀況，以及其已獲取的其他相關資料，及時向下列各方披露完整及準確的資料：

- (a) 整體協調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及由其委任的其他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以便它們履行各自的職責；及
- (b) 其目標投資者，以便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決定¹¹。

21.3.9 備存紀錄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保存足以顯示其已遵守本段載列的所有適用規定的簿冊及紀錄。資本市場中介人尤其應以文件載明：

- (a) 對發行人客戶、股份或債券發售及投資者客戶的評估；
- (b) 由接獲認購指示（包括申購意向）並於掛盤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輸入認購指示，直至最終分配認購指示為止的審計線索，包括關於所接獲的認購指示的變更，被拒絕的認購指示的詳情和有關理由，在最終分配決定前向每名投資者客戶或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的認購指示確認，以及有關分配決定的紀錄（並特別對大額或不尋常分配作重點記錄）；
- (c) 與整體協調人、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或投資者客戶之間的所有重要通訊，及向他們提供的資料，包括有關掛盤冊狀況的資料（例如交易啟動的合約細則及簿冊訊息）；
- (d) 若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認購指示以綜合方式輸入，則有關所有認購指示的擬定分配基準及相關理據，以及重大偏離第21.3.6段所述的分配政策的任何情況；
- (e) 與發行人客戶之間的所有重要通訊，例如就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向發行人客戶作出的披露；
- (f) 發行人客戶提供的回佣及付款詳情；
- (g) 向其本身、其委任的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投資者客戶提供的任何其他優惠待遇；及
- (h) 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的全部陳述所根據的資料。

¹¹ 如資本市場中介人為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例如分配售代理），便應披露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或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例如分銷商）獲得的資料。

除第(b)分段所述的紀錄應備存不少於兩年外，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將上述紀錄保存不少於七年。

21.3.10 利益衝突

- (a)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制訂、實施及維持政策及程序，以：
- (i) 識別、管理及披露資本市場中介人在（舉例而言）下列情況下，可能出現的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
 - 同時滿足其發行人客戶及投資者客戶的利益；
 - 在發售中擁有自營權益（包括其集團公司的自營權益），並同時滿足投資者客戶的利益；或
 - 在向投資者客戶或自營認購指示作出分配方面有完全酌情權；及
 - (ii) 管治產生自營認購指示及向該等認購指示作出分配的過程。
- (b)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
- (i) 時刻優先滿足投資者客戶的認購指示，而其本身¹²及其集團公司的自營認購指示則次之；
 - (ii) 就其及其集團公司的自營認購指示而言，僅作為承辦人，並確保該等認購指示不會對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及
 - (iii) 在掛盤冊及簿冊訊息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分開處理並明確地識別其本身及其集團公司的自營認購指示。

註：就本段而言，集團公司的自營認購指示不包括由該集團公司代表其投資者客戶或其管理的基金及投資組合輸入的認購指示，但包括代表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集團公司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基金及投資組合輸入的認購指示。

- (c) 就債券發售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應採取合理步驟，向發行人客戶（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披露其擬為本身、發行人客戶或其投資者客戶進行的任何風險管理交易，如何不會影響有關債務證券的定價。

21.3.11 資源、系統及監控措施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維持充足的資源和有效的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其責任及職責得以履行。

¹² 就股份發售而言，自營認購指示須受聯交所規定所規限。

職能分隔制度

- (a) 若資本市場中介人公司本身或所屬的公司集團進行多項與該發售有關的活動，例如它或其集團公司參與擬備及發出研究報告、保薦人工作、簿記建檔活動、配售活動和其他相關業務活動，該資本市場中介人便應採取足夠的措施，避免可能屬機密或價格敏感的資料在負責進行不同活動的職員之間流傳，並防止及管理任何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該資本市場中介人尤其應設立及維持：
- (i) 有效的職能分隔制度（Chinese walls），當中應包括辦公室的間隔安排，從而將不同的業務活動及受聘進行有關業務活動的職員分隔開來；及
 - (ii) 涵蓋以下範疇的適當政策及程序：
 - 職員跨越職能分隔制度的程序（包括批准程序）；
 - 已跨越職能分隔制度的職員應達到的操守標準；及
 - 須就跨越職能分隔活動備存的紀錄。

審視及批准認購指示及分配

- (b) 資本市場中介人如為下列任何一類帳戶輸入認購指示，或向該等帳戶分配股份或債務證券，便應先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當中須考慮（舉例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財賦能力及所承擔的相關風險），並由管理層審視及批准：
- (i) 為該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其任何集團公司的自營認購指示；
 - (ii) 來自其投資者客戶且看似不尋常的認購指示，例如看來可能與發行人客戶有關聯的認購指示；及
 - (iii) 就股份發售而言，在聯交所規定下受到限制或須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的分配。

委任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 (c) 如資本市場中介人委任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協助其分派股份或債務證券，便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進行挑選及委任。

監督及監察

- (d)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定期進行獨立的監督及監察，以偵測是否有不尋常情況、利益衝突，關於發行人客戶及發售的價格敏感或機密資料泄漏的情況，以及未有遵從適用監管規

定，或其本身政策及程序的潛在情況。舉例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應：

- (i) 審視由其擬備及發布的簿冊訊息，以確保當中並無誤導性；
- (ii) 對電子通訊進行監督；及
- (iii) 挑選債券或股份發售作交易後審視，以確保定價或分配獲充分理據支持。

上述工作應輔以有效的事件管理及匯報機制，以確保所識別出的任何事宜均獲匯報至獨立監控職能以作跟進，並在適當情況下上報至高級管理層。

21.3.12 與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溝通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以開放及合作的態度與證監會及聯交所交涉，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在接獲要求時從速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和解釋。

21.4 整體協調人 — 責任及應達到的操守標準

除第 21.3 段所訂明的規定外，整體協調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21.4.1 委任條款

- (a) 整體協調人在就股份發售進行第 21.2.3 段所指明的任何活動，或就債券發售參與任何簿記建檔或配售活動前，應確保：
 - (i) 其已根據書面協議獲發行人正式委任進行有關活動；及
 - (ii) 該書面協議應清楚訂明其角色及職責、費用安排（包括以將向參與發售的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某個百分率列示的定額費用）及費用支付時間表。
- (b) 就在聯交所主板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而言，整體協調人應在接受委任前：
 - (i) 確保其本身（或其集團公司中的某家公司）亦獲委任為保薦人¹³（獨立¹⁴於發行人客戶），而該兩項委任均在由或代發行人客戶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至少兩個月同時作出；或

¹³ 本守則第 21 段提述“保薦人”之處，應包括尋求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的上市代理人。

¹⁴ 有關保薦人被視為並非獨立於發行人客戶的情況載列於《上市規則》。

- (ii) 向發行人客戶取得書面確認，表明就該首次公開招股而言，至少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發行人客戶）或其集團公司已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而且該項整體協調人的委任應在由或代發行人客戶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不遲於兩星期作出。
- (c) 就在聯交所 GEM 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而言，整體協調人應確保其在由或代發行人客戶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不遲於兩星期獲得委任。

21.4.2 向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

- (a) 整體協調人在向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建議及指引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整體協調人尤其應：
 - (i) 確保有關意見和建議持平，及根據透徹分析而作出，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ii) 讓發行人客戶參與發售過程的不同階段，瞭解發行人客戶在定價及所期望的股東或投資者基礎方面的取向及目標，以便整體協調人能夠提出、制訂，或修改推銷及鎖定目標投資者策略，從而在當前的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達到有關目標；
 - (iii) 向發行人客戶闡釋其意見及提議的依據，包括任何利弊。例如，它應與發行人客戶溝通其分配政策，以確保發行人客戶瞭解該分配建議所涉及的因素；
 - (iv) 在整個委聘期內及時向發行人客戶就須予考慮的關鍵因素，以及這些關鍵因素可如何影響定價結果、分配及未來的股東或投資者基礎提供意見；及
 - (v) 就應向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提供的資料向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使前者能夠履行它們在《操守準則》下的責任及職責。這包括提供有關發行人客戶的資料，以便其根據第 21.3.1 段的規定對發行人客戶進行合理評估。
- (b) 參與股份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應
 - (i) 向發行人客戶提供指引，就將向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¹⁵之間的比例闡明市場的慣例；及
 - (ii) 向發行人客戶及其董事提供意見及指引，以闡明他們在適用於配售活動的聯交所規定下的職責，並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他們瞭解及履行有關職責。

¹⁵ 酌情費用指在總費用中，由發行人客戶行使絕對酌情權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部分。

- (c) 若發行人客戶決定不採納整體協調人在定價或分配股份或債務證券方面的意見或建議，或（就股份發售而言）其決定可能導致欠缺公開的市場、投資者的分散程度不足，或可能對有關股份在二級市場上有序和公平的買賣產生負面影響，整體協調人便應解釋潛在的顧慮，並勸喻發行人客戶避免作出該等決定。

21.4.3 推銷和所給予的回佣及優惠待遇

- (a) 整體協調人應在諮詢發行人客戶的意見和考慮發行人客戶的目標及取向後，就促成認購指示制訂一套推銷及鎖定目標投資者策略，當中可包括訂明目標投資者的類別¹⁶，及在發售中擬分配予各類投資者的份額，以建立理想的股東或投資者基礎。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該策略應包括可能適宜作為基礎投資者的投資者類別，並旨在根據聯交所規定達致開放的市場和充分的投資者分散程度，及促進有關股份在二級市場上有序和公平的買賣。
- (b) 整體協調人應持續觀察當前的市場狀況及氣氛，並向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以在適當情況下調整該策略。
- (c) 整體協調人應就披露任何回佣及優惠待遇，向發行人提供意見。

21.4.4 簿記建檔

整體協調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價格探索過程可靠及具透明度，掛盤冊獲妥善管理，以及向發行人客戶提出的分配建議和最終的分配均有恰當的依據。整體協調人在向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時，或在根據發行人客戶所轉授的權力就定價及分配作出決定時，應盡最大努力在發行人客戶與投資者客戶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並以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a) 促成認購指示及整合掛盤冊

整體協調人應採取合理步驟，妥善管理掛盤冊，並確保掛盤冊的透明度。

- (i) 整體協調人尤其應：
- 確保在掛盤冊內所有投資者客戶（以綜合方式輸入的認購指示者除外）的身分均獲披露；
 - 妥善整合掛盤冊內的認購指示，即透過採取合理步驟，識別並消除重複的認購指示、不一致之處或錯誤；

¹⁶ 當中包括機構客戶、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對沖基金、家族辦公室、高資產淨值的個人及零售投資者。

- 在掛盤冊及簿冊訊息中，分開處理並明確地識別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其集團公司的任何自營認購指示；及
- 就資本市場中介人代表其投資者客戶、其本身或其集團公司輸入，且看似不尋常或異常的認購指示（例如看來與發行人客戶有關聯的認購指示），向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查詢。

(b) 定價

整體協調人應：

- (i) 參考（舉例而言）簿記建檔活動的結果，發行人客戶的特點，當前的市場狀況和氣氛，以及有關當局的規定，就定價向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
- (ii) 勸喻發行人客戶避免提供會造成下列情況的任何安排：
 - 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投資者客戶就每股獲分配的股份計算所支付的款項將會少於上市文件所列明的總代價；及
 - 就債券發售而言，投資者客戶將會就獲分配的債務證券支付不同價格。
- (iii) 確保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集團公司的自營認購指示，及（就債券發售而言）與發行人客戶、該等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集團公司有關聯的投資者客戶所發出的認購指示，不會對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

(c) 分配

- (i) 整體協調人應制訂及維持分配政策，當中應列明向發行人客戶提出分配建議的準則。分配政策應考慮或顧及下列因素：
 - 發行人客戶的目標、取向及建議；
 - 當前的市場狀況及氣氛；
 - 目標投資者的類別、特點及情況；
 - 投資者的分散程度（例如大額持倉的規模及數量）；及
 - 該發售的整體認購率。
- (ii) 整體協調人應根據以上第(i)分段所述的分配政策提出分配建議。此外：

- 有關向整體協調人的投資者客戶分配股份或債務證券的建議應顧及第 21.3.6 段所訂明的政策；及
- 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分配建議亦應確保向受限制投資者作出的分配符合聯交所規定，並旨在達致公開的市場、足夠的股東分散程度和有關股份在二級市場上有序及公平的買賣。

若分配建議重大偏離分配政策或第 21.3.6 段所訂明的政策，整體協調人應向發行人客戶解釋有關偏離的理由。

21.4.5 對投資者的評估

- (a) 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整體協調人應：
 - (i) 建議發行人客戶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提供其董事、現有股東、其緊密聯繫者，及由上述任何人士就認購或購買該首次公開招股所發售的股份而委聘的代名人的名單；及
 - (ii)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出在第(i)分段所述的名單上的投資者，並確保他們僅會根據適用的聯交所規定獲分配股份。
- (b) 就債券發售而言，整體協調人應
 - (i) 建議發行人客戶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提供充分的資料，使它們能合理地識別投資者客戶是否與發行人客戶有任何關聯；及
 - (ii)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出投資者客戶是否與發行人客戶、該等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集團公司有任何關聯。

21.4.6 向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目標投資者作出披露

整體協調人應：

- (a) 將發行人客戶的推銷及鎖定目標投資者策略告知其他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
- (b) 及時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傳達載於（舉例而言）交易啟動的合約細則及簿冊訊息內關於發售的重要資料（例如可能對價格造成影響的資料，就每類投資者所接獲的認購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和其集團公司的自營認購指示，以及所知悉的優惠待遇和回佣），並確保有關資料完整、準確及有適當的依據。

21.4.7 備存紀錄

整體協調人應以文件載明：

- (a) 在整個簿記建檔過程中，掛盤冊的所有變更；
- (b) 就（舉例而言）將向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的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之間的比例、推銷及鎖定目標投資者策略、定價、分配政策，以及對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披露，與發行人客戶進行的全部主要討論；
- (c) 向發行人客戶提供的主要意見或建議（包括分配的理據、利弊及重大偏離分配政策的任何情況）；
- (d) 發行人客戶作出的最終決定重大偏離整體協調人所提出的意見或建議的情況，包括整體協調人就有關決定涉及的任何潛在顧慮向發行人客戶作出的解釋，以及所提供的意見；及
- (e) 其根據發行人客戶所轉授的權力而作出的決定（例如股份定價及分配）的理據。

整體協調人應保存上述事宜的紀錄不少於七年。

21.4.8 與證監會的溝通

- (a) 整體協調人應及時向證監會匯報和提供下列資料：
 - (i) 與（舉例而言）其本身或發行人客戶進行的配售活動有關的任何重大不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
 - (ii) 其之前向證監會及聯交所提供的資料的任何重大更改；
 - (iii) 在股份發售交易中，其終止擔任整體協調人的理由；
 - (iv) 證監會可不時索取的其他資料。
- (b) 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整體協調人¹⁷應在不遲於上市委員會聆訊¹⁸前四個完整營業日向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
 - (i) 參與發售的每名整體協調人的名稱；
 - (ii) 在發行人支付的定額費用中，向每名整體協調人分配的部分；及
 - (iii) 將向參與發售的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就公開發售及國際部分支付的總費用（以集資總額的某個百分率列示）及在將向參與發售的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中，定額與酌情部分之間的比例（以百分率列示）

¹⁷ 就在聯交所主板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而言，此規定僅適用於根據第 21.4.1(b)段所述同時獲委任為該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的整體協調人。

¹⁸ 對“上市委員會聆訊”的提述，就房地產基金而言，乃指預期證監會就尋求其認可而發出原則上批准函件的日期。

如以上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整體協調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

註：如有多於一名中介人獲委任為首次公開招股的整體協調人，便應安排其中一人向證監會提供本分段所指明的資料。儘管如此，各整體協調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及完整，並在上述訂明的時限內提供予證監會。”

2021年11月1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梁鳳儀